

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

- 一、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卸船後，除因聯外道路時段性禁行外，未立即運離港區屬妨礙港區安全行為。
- 二、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為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所稱之第 1 類爆炸物(第 1.4S 類除外)、第 5.2 類有機過氧化物 A 型、B 型(聯合國編碼：UN3101、UN3102、UN3111、UN3112)、第 6.2 類含有病原菌的感染性物質(聯合國編號：UN2814、UN2900)。
- 三、高度危險性物品倘因聯外道路時段性禁行無法立即運離，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內離港。而二十四小時起算之時間點，係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貨櫃統計報表」所載明貨櫃裝卸作業完工時間為準。
- 四、高度危險性物品暫留特定地點等待離港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各貨櫃集散站針對高度危險性物品未劃設暫存特定區域。
 - (二)該特定區域無適當隔離措施。
 - (三)貨主或授權代理人未指派人員現場警戒，相關人員未配有防護設備及攜帶緊急連絡通訊設備。
 - (四)特定區域現場未放置消防及防救災設備，周遭未設置防碰撞設施。
- 五、商港區域內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有下列行為者，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：
 - (一)未經申請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。
 - (二)未依核定之飛行時間、氣象及區域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。
 - (三)未經申請於作業機具、船、艦、危險物品儲槽、港區建築物上方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。
 - (四)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有競速行為。
 - (五)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違反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遙控無人機管制及禁止飛行區域如附圖。